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飯店桃風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 28,990,76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1,573,362 股之 69.73%。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會計師

主席：龔行憲董事長



紀錄：王雅瑜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百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七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四案：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五」

第五案：股東提案及提名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

說明：於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未有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2.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

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4,794,178 元，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依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比例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2.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擬自一百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472,010 元，發行新股 1,247,201 股；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6,900,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發行之新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2. 其中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股票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壹股，其拼湊不足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增資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之。有關本案之各項細節，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員工股票紅利依 10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收盤價 46 元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以股票紅利新台幣 6,900,000 元，計發行新股 155,510 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21 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一百年度盈餘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2,472,010 元，計發行新股 1,247,201 股，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6,900,000 元，計發行新股 155,510 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21 元以現金發放。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範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應配合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八」，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要求之需及上櫃應辦事項之承諾，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九」，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改選董事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屆董事任期為98年7月16日至101年7月15日，應於101年股東會進行改選。
- 2.擬依公司章程第13條之規定，選任董事9人(包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為101年7月16日至104年7月15日，計3年。
- 3.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101年4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參閱「附件十」。
-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 5.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證號	姓名	得票權數
1	1	龔行憲	37,762,800
2	67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24,697,428
3	266	嵩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人川	24,590,634
4	F1013*****	陳五福	24,430,731
5	56	張裕忠	24,357,336
6	26	郭治平	24,174,852
7	01004*****	劉容生	22,966,458
8	R1001*****	高德榮	22,870,599
9	A1266*****	吳振和	22,755,174

**第五案：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龔行憲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友嘉科技(股)公司董事、Eurek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Innolight Tecnology HK Limited 董事長、C-Tag 董事
陳五福	瑞銘科技(股)公司董事、艾特先進半導體(股)公司董事、北京信威通訊技術董事、Anllar, Inc. 董事、Atoptech , Inc. 董事、SiFotonics , Inc. 董事、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運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總經理、寬達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網際優勢(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鋁泰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宏遠通訊(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智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超揚投資(股)公司董事、儷耀科技(股)公司董事、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國碳科技(股)公司董事、年程科技(股)公司董事、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董事、泰茂實業(股)公司董事、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鈺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台灣植體科技(股)公司董事、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統達能源(股)公司董事、鈞發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黃福興	汎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鈞發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張裕忠	Toplight Co., 董事、Toptrans Co., Ltd. 董事、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嵩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人川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CoAdna Photonics Inc. 董事
劉容生	國立清華大學/旺宏講座教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閎康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德榮	CoAdna Photonics Inc. 獨立董事、嘉彰(股)公司 獨立董事、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吳振和	光林電子(股)公司顧問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6月22日上午9點31分)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0 年是華星光通關鍵的一年，本公司於此期間完成下列重要事項：

- 1、本公司由興櫃公司順利轉成為上櫃公司。
- 2、配合業務成長，自購土地、加速新建廠房。
- 3、營收再創歷史高峰，且公司主要產品之一 EPON 已佔中國大陸市場達 60%以上。

本公司 100 年度雖經歷市場激烈價格競爭及第三季終端客戶庫存調整雙重影響下，但在各位股東和董事之指導，暨全體員工竭誠努力下，業務仍能維持穩定成長。100 年度我們仍然交出了亮麗的經營成果，營收自 99 年新台幣 10.7 億元成長至 100 年新台幣 13.4 億元，全年稅後盈餘約達新台幣 6 仟 5 百萬元。以下就 100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1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 一、100 年度營運報告：

#### 1.公司發展概況：

本公司主要 EPON 產品技術已日成熟，佔有中國大陸市場達 60%以上；公司各產線的平均產能利用率均有增加，其中以 FP TO 產能增加最大。另外子公司蘇州長瑞 OSA 及 Transceiver 代工業績也不斷增加，現正擴大生產規模中。

#### 2.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3.4 億元，較 99 年度 10.7 億元，成長 26%，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6 仟 5 百萬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1.77 元。營收成長主要來自於光纖通訊封裝元件產品、晶粒產品以及模組等產品。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00 年度的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0 年度投入的研發費用為 43.4 佰萬元，較 99 年度的 40.3 佰萬元成長 8%，主要致力於 10G FP 及 DFB chip & TO/TOSA、10G 850 nm VCSEL TOSA/ROSA、2.5G APD TO 以及 GPON BOSA 等新產品開發量產，並擴大研發團隊規模，增加研發替代役人員。上述產品的開發，將是公司未來營收、獲利成長以及技術提昇的重要來源。

### 二、101 年營業計畫：

#### 1.經營方針：

華星光通仍將秉持著「創新、專業、廉潔、誠信」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

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2. 預期的產銷概況：

本公司 101 年的產銷重心將集中於以 EPON & GPON FTTH、MSA ROSA/TOSA、10G EPON BOSA、10G APD TO/ROSA 及 10G TOSA/ROSA 產品為主，其中 EPON & GPON FTTH 是大陸光通訊網路基礎建設主力產品，預期將大幅成長；且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日本市場的開拓、強化 Transceiver 代工服務和生產效率，並尋求與更多客戶合作機會，以期能維持本公司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本公司為因應光纖通訊產業市場的快速成長，已於本公司中壢工業區現址附近，新購置 1700 多坪土地，現正興建 3000 坪新廠房，以因應未來 5 年產能擴充需求。新廠房預計 102 年投入營運。此外，本公司也積極投資生產自動化設備，增進生產效率、擴充產能規模及加速光纖通訊新產品的量產開發。

## 3. 研發計畫：

本公司 101 年持續投入下列四項專案研發工作，以擴大產品範圍、新增產品線及提昇產品的值與量，期以維持本公司長期產業競爭力。

- a. 完成 16G/25G FP&DFB 雷射及封裝的開發量產。
- b. 開發 16G/25G 850nm/1310nm Pin Chip 於高速光纖通訊的應用。
- c. 完成 10G EPON BOSA 開發及量產以應未來高速 FTTH 的需求。
- d. 開發 40G AOC optical engine 於高速光纖通訊雲端運算的應用。

華星光通雖在過去的幾年中經歷了全球性的金融危機年代，但我們業績依然每年快速成長。我們有信心，也有能力面對未來的挑戰及各項競爭，以在股東權益，員工福利與社會責任方面，創造利益極大化及三贏局面。希望各位股東在未來仍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指教，華星光通將以最好的成績和最大的利潤，為各位股東帶來獲利與成長。在此代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龔行憲



總經理 張裕忠



會計主管 許天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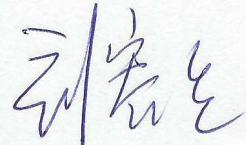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容生



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三

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第二款 第四項	4. 為維護股東及員工權益，董事會得於公司上市上櫃掛牌前，訂定特定期間允許所有未屆期認股權證，提前執行並將該等股票交由信託機構統一保管。		配合法令增訂

附件四

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第二款 第四項	4. 為維護股東及員工權益，董事會得於公司上市上櫃掛牌前，訂定特定期間允許所有未屆期認股權證，提前執行並將該等股票交由信託機構統一保管。		配合法令增訂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101.06.22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本公司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二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三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四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董事與經理人遇有與其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主動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並於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五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年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為利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遵循辦理，以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下：

- 一、有關本公司對於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提供之禁止與收受之避免等處理程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中有關董事應遵守之義務規範，以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等內容為準。
- 二、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三、依據本公司公益活動計畫與執行辦法，執行本公司所參與之相關慈善捐助或活動贊助，另金額之標準亦依該辦法之規範。
- 四、執行職務時，應有義務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原則。如從事或準備從事以犧牲本公司利益為代價之活動，或藉此取得個人利益時，即屬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之虞。有關利益衝突之避免、申報及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中有關董監事應遵守之義務規範，以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等內容為準。
- 五、對於因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依本公司「員工保密合約」與「員工工作規則」等程序進行處理。
- 六、如客觀上發現疑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時，應由本公司稽核人員進行了解及相關必要查核。
- 七、經了解後確認已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本公司將依據「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對行為人進行紀律處分。

#### 第十七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十八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第十九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總經理室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一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349,072	101	1,078,50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405	1	11,640	1
營業收入淨額	1,341,667	100	1,066,86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五及十)	1,089,769	81	815,934	76
營業毛利	251,898	19	250,929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5,851	2	21,099	2
6200 管理費用	94,151	7	73,02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12	3	40,251	4
	163,414	12	134,372	13
營業淨利	88,484	7	116,557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6	-	28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794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一))	953	-	8,403	1
	6,873	-	8,69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17	-	97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9,184	1	4,79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6,258	2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四(一)及五)	6,298	-	2,494	-
	17,299	1	24,517	2
7900 稅前淨利	78,058	6	100,730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3,264	1	9,868	1
9600 本期淨利	\$ 64,794	5	90,862	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2.15	1.78	3.07	2.77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一))			\$ 2.98	2.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2.13	1.77	2.99	2.69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一))			\$ 2.90	2.62

董事長：龔行憲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23,123	-	32,000	-	(10,038)	502	345,58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90,862	-	90,862
員工執行認股權	9,310	9,765	-	-	-	-	19,07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4,084	-	-	-	4,08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493)	(1,49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2,433	9,765	36,084	-	80,824	(991)	458,1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82	(8,082)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10,266	-	-	-	(17,110)	-	(6,844)
員工股票紅利	3,100	-	1,051	-	-	-	4,151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64,794	-	64,7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715	(9,765)	-	-	-	-	22,95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5,939	-	-	-	5,939
現金增資	37,220	-	37,220	-	-	-	74,44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466	2,46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5,734	-	80,294	8,082	120,426	1,475	626,011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1,755千元及員工紅利4,38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4,794	90,86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2,396	34,955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05	8,2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184	4,793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5,939	4,08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47,369)	(121,648)
存貨增加	(60,542)	(48,3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92	22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11,785	47,68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4,346	33,44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9)	(1,125)
其他	(162)	1,1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449</u>	<u>54,3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4,700)	(15,89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16,228)	(41,87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095	178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5,618)	(2,880)
其他	1,167	(1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1,284)</u>	<u>(60,63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租賃款減少	-	(8,251)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3,841	(6,378)
長期借款增加	182,673	22,472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	22,950	19,075
現金增資	74,440	-
發放現金股利	(6,84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7,060</u>	<u>26,918</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72,225	20,60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1,107	110,50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03,332</u>	<u>131,10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01	9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621	4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2,319	12,32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07,066	17	133,137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106,524	8	22,683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二)及五))	385,236	30	241,884	3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7,920	20	114,848	17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230,212	18	156,220	2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562	6	60,590	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38,323	3	25,518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12,319	1	12,327	2
	860,837	68	556,759	8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一)及(九))	2,084	-	2,203	-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五及六)：						440,409	35	212,651	31
1501 土地	247,696	20	-	-	長期及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206,663	16	188,468	2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202,826	16	20,145	3
1561 辦公設備	2,365	-	1,962	-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七)及(九))	4,554	-	3,097	-
1631 租賃改良	43,058	3	42,058	6		207,380	16	23,242	3
	499,782	39	232,488	33		647,789	51	235,893	34
15X9 減：累積折舊	(118,623)	(9)	(117,557)	(17)	負債合計				
1671 未完工程	4,882	-	-	-	股本：(附註四(八))				
1672 預付設備款	15,954	1	10,652	2	3110 普通股股本	415,734	33	332,433	48
	401,995	31	125,583	18	3140 預收股本	-	-	9,765	1
無形資產：						415,734	33	342,198	49
1720 專利權	21	-	254	-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134	-	2,155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0,294	6	33,560	5
	2,155	-	2,409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2,524	-
其他資產：						80,294	6	36,084	5
1820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九))	8,813	1	9,257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8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426	9	80,824	12
						128,508	10	80,824	1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75	-	(991)	-
						626,011	49	458,115	6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1,273,800	100	694,00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73,800	100	694,00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350,567	101	1,082,59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405	1	11,640	1
營業收入淨額	1,343,162	100	1,070,95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五及十)	1,093,053	81	817,529	76
營業毛利	250,109	19	253,422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6,090	2	22,246	2
6200 管理費用	102,675	8	78,44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12	3	40,251	4
	172,177	13	140,937	13
營業淨利	77,932	6	112,485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2	-	29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162	1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一))	1,045	-	8,526	-
	8,349	1	8,82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17	-	97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6,240	2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四(一)及五)	6,406	1	3,363	-
	8,223	1	20,575	2
7900 稅前淨利	78,058	6	100,730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3,264	1	9,868	1
9600 合併淨利	\$ 64,794	5	90,862	8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2.15	1.78	3.07	2.77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			\$ 2.98	2.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2.13	1.77	2.99	2.69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			\$ 2.90	2.6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23,123	-	32,000	-	(10,038)	502	345,587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90,862	-	90,862
員工執行認股權	9,310	9,765	-	-	-	-	19,07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4,084	-	-	-	4,08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493)	(1,49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2,433	9,765	36,084	-	80,824	(991)	458,1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82	(8,082)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10,266	-	-	-	(17,110)	-	(6,844)
員工股票紅利	3,100	-	1,051	-	-	-	4,151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64,794	-	64,7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715	(9,765)	-	-	-	-	22,95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5,939	-	-	-	5,939
現金增資	37,220	-	37,220	-	-	-	74,44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466	2,46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5,734	-	80,294	8,082	120,426	1,475	626,011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1,755千元及員工紅利4,38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64,794	90,86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7,569	36,897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06	8,058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5,939	4,08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44,282)	(115,777)
存貨增加	(78,568)	(65,5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805)	(11,02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23,072	58,1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5,123	35,68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9)	(1,125)
其他	(284)	2,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45	42,3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17,794)	(44,391)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8,072)	(5,780)
出售固定資產資產價款	4,095	178
其他	1,059	(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712)	(50,4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租賃款減少	-	(8,251)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3,841	(6,378)
長期借款增加	182,673	22,472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	22,950	19,075
現金增資	74,440	-
發放現金股利	(6,84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060	26,918
匯率影響數	1,636	(85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73,929	18,01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3,137	115,12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07,066	\$ 133,1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01	9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621	4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2,319	12,3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55,631,695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64,794,178	
可供分配盈餘		120,425,87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6,479,418)	
分配項目：(註二)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股票	(12,472,010)	
--現金	(12,472,0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002,435
附註：		
1. 配發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2,000,000元，較帳列數2,700,000元減少700,000元，係因調整董事酬勞發放標準之故，將列為民國101年之損益調整。		
2. 配發員工紅利 6,900,000 元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二：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3 條所定之盈餘分派政策為：

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配合公司法增訂，本條增訂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有規定無表決權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增訂，本條增訂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本條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若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明列修正前後之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條修訂配合相關法令訂定及主管機關要求明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	配合經濟部解釋函令，本條修訂之。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公積，如尚有餘額後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五，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新增最新修訂日期。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第三條 評估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一)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p>	<p>第三條 評估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應於交易前取得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第四條	<p>第四條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3.對子公司投資：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執行。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oplight Corporatio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light Corporation 不得放棄對 ToptransCorporat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transCorporat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蘇州長瑞光電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述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第四條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3.對子公司投資：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執行。</p>	<p>依櫃買中心號”櫃證審字第 1000018645 號”要求增訂此條文。</p>
第六條	<p>第六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p>	<p>第六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應於交易前取得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資產估價程序：</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免洽會計師出具意見之範圍。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	<p>第十條</p>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四)規定辦理。</p> <p>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條</p>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洽取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條件。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p>	<p>第十一條</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明訂交易履行程序。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一)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五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p>	<p>第五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明列應公告事項。</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明列公告期限之起算日，以強化公告申報正確性。</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條(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條(一)之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明列計算達公告申報基準，以強化公告申報正確性。。</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一)1~4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一)1~5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附件十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持股	主要學經歷
1	劉容生	01004*****	0	美國康乃爾大學應用物理學博士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工研院光電所所長 清華大學光電所所長暨光電中心主任
2	吳振和	A1266*****	0	美國史丹佛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	高德榮	R1001*****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及財務長 源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致伸科技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